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洋河海之蓝小盒 1000 万只，双沟君坊小盒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洋河海之蓝小盒 1000 万只，双沟君坊小盒 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20) 《年产1500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21) 《关于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3〕5号，2023年7月24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1、废气排放标准</b>						
	项目运营期裱糊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b>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b>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b>表 3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主要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水排入新沂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表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b>							
标准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5	45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位于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厂房, 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00MACM34QCX2001P)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 321300-2023-010-L(SS))

租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厂房 4967.7 平方米, 购置自动酒盒生产线、切纸机、模切机、自动组装机、滚筒式压平机等 20 余台(套)设备; 购买双灰纸、金银卡纸、塑料防伪扣、水性裱糊胶等原辅料;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 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只酒盒的生产能力。

现对本项目进行全厂验收。现阶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 年生产 210 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 年工作 189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	年运行时间
1	洋河海之蓝小盒	1000	1000	1890h
2	双沟君坊小盒	500	500	189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海之蓝自动酒盒生产线	2	2
2	君坊自动酒盒生产线	1	1
3	切纸机	1	1
4	摸切机	3	3
5	V 槽机	2	2
6	自动铁片组装机	1	1
7	移动定位线	1	1

8	自动装袋机	1	0
9	手动五面压泡机	5	3
10	滚筒式压平机	2	1
11	结束带打捆机	2	3
12	空压机	0	2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双灰纸	600万 t/a	600万 t/a	一致
2	塑料防伪扣	1500万个	1500万个	一致
3	铁片	1500万个	1500万个	一致
4	水性裱糊胶	200t/a	200t/a	一致
5	热熔胶	14t/a	14t/a	一致
6	无水乙醇	80kg/a	/	擦净工艺取消
7	金银卡纸	800t/a	800t/a	一致
8	无尘纸	50kg/a	/	擦净工艺取消

表 2-4 项目公用  
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约 4320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4320m <sup>2</sup>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立体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630m <sup>2</sup>	/
	废胶桶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6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16m <sup>2</sup>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315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315m <sup>2</sup>
	原材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315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315m <sup>2</sup>
	胶水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724.5t/a	483t/a
	排水		579.6t/a	386.4t/a
	供电		95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裱糊废气	裱糊废气、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擦净废气	排放	擦净工艺取消。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1 座固废仓库 (16m <sup>2</sup> )	一致
			1 座危废库 (16m <sup>2</sup> )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裱糊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裱糊废气与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裱糊废气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擦净工艺取消	25	15
		擦净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收集效率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5、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0	1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0	5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抹布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料筒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擦拭工艺取消，不产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无尘纸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擦拭工艺取消，不产生		
废胶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风险			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50m 卫生防护距离		5	5	

合计	60	45
----	----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46 人，员工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平均年工作约为 21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483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38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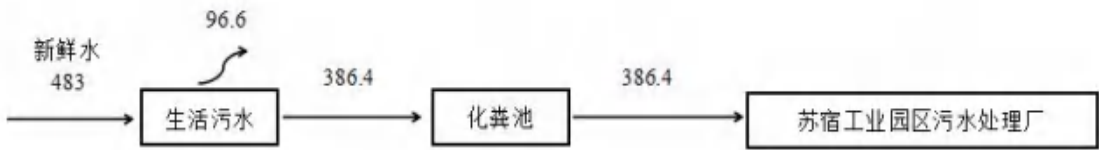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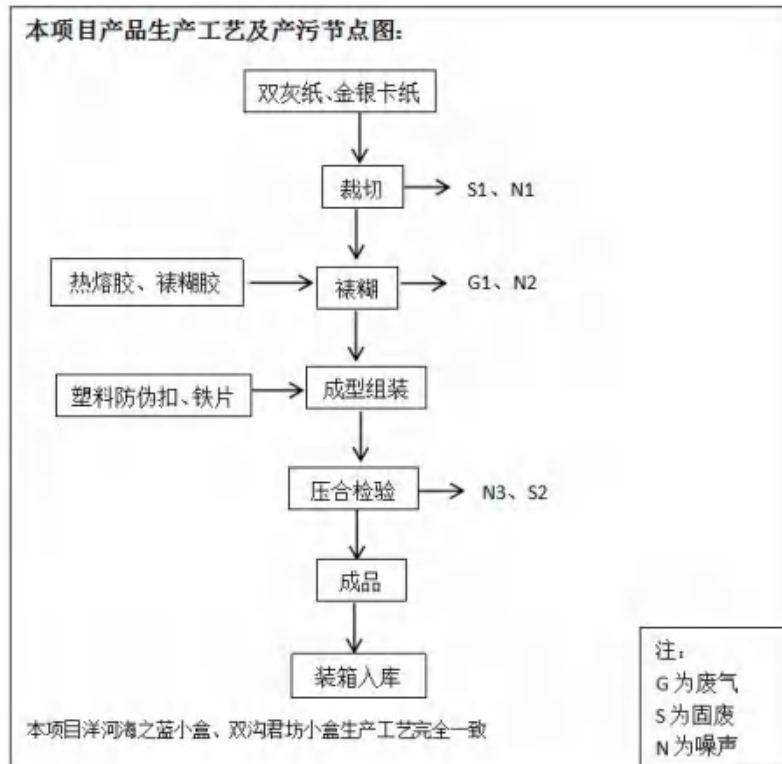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将金银卡纸、双灰纸按预设尺寸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

【2】裱糊：使用热熔胶、水性裱糊胶将裁切好的纸板粘合成纸盒，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2) 。

【3】成型组装：将塑料防伪扣、铁片、纸盒外壳等组装成型。

【4】压合检验：对制好的成品酒盒边角进行压实成型；经检验制成的合格成品酒盒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3) 。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6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16m <sup>2</sup>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6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16m <sup>2</sup>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由于擦净工艺取消,对应的原辅料桶装无水乙醇和无尘纸也取消。取消自动装袋机,增加一台结束带打捆机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裱糊废气与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裱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裱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由于成型组装设备自动化程度很高,不会产生污渍,擦净工艺取消。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料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无尘纸、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料筒、废活性炭、废无尘纸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	擦净工艺取消,不产生废无尘纸及废料桶,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裱糊废气。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裱糊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DA001 二级活性炭+15m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纸、组装机、压平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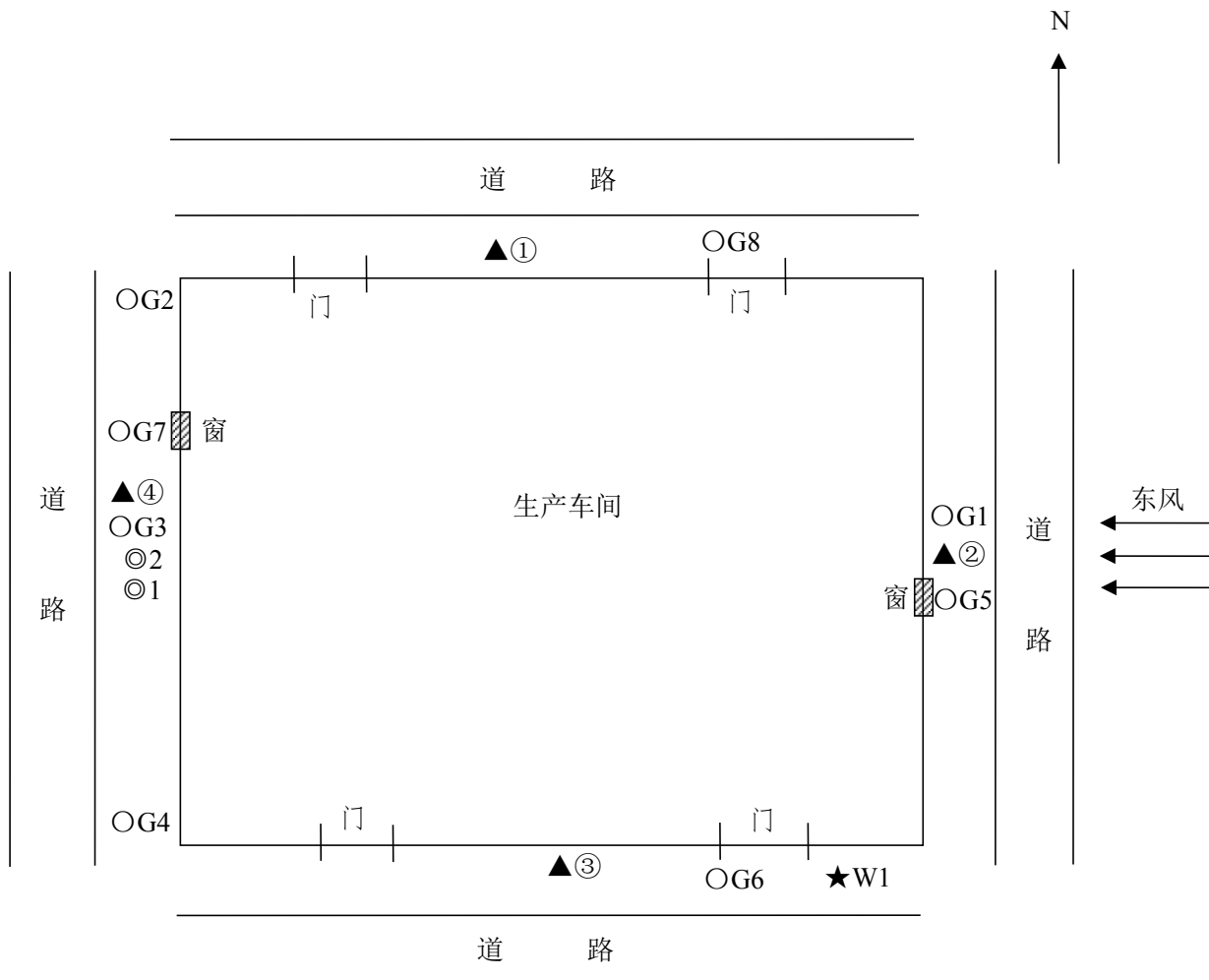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20-001-04	0.2	0.2	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20-001-04	0.5	0.5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23-001-07	5	5	外售
4	废抹布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1	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7.245	4.8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7	9.7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68	25.68	厂家回收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宿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 [2023] 5 号，2023 年 7 月 24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建设需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运营期裱糊、擦净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裱糊、擦净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裱糊、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取消擦拭工艺，无擦拭废气产生。裱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交由环卫清运。废胶桶厂家回收。由于擦净工艺取消，不产生废无尘纸及废料桶。</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p>	<p>已落实。企业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已在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已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7	<p>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p>
8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p>	<p>已落实。已与江苏至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用电监测协议。</p>
9	<p>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企业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严控跑冒滴漏现象。</p>
10	<p>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企业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023/11/13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2023/11/13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2023/11/13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2024/5/25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2024/6/18, 2023/10/30

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4	2023/9/11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3/11/13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4/6/19
11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2024/4/14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4/4/18
1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2024/4/18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4/4/18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4/8/14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NH <sub>3</sub> -N、TP、TN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	/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 (东、南、西、北门窗户外 1m)	非甲烷总烃	4	/	/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新建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30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7.8	7.9	7.8	7.9	/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2	88	83	93	86	≤400	合格
		悬浮物	37	42	41	45	41	≤250	合格
		氨氮	5.78	6.02	5.40	5.78	5.74	≤35	合格
		总磷	0.42	0.41	0.42	0.44	0.42	≤5	合格
		总氮	14.6	13.8	14.3	14.6	14.3	≤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7.4	31.0	31.4	29.6	/	/
2023.08.31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7.9	7.8	7.8	7.9	/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0	86	82	91	87	≤400	合格
		悬浮物	41	43	34	37	39	≤250	合格
		氨氮	6.19	6.56	6.06	6.20	6.25	≤35	合格
		总磷	0.48	0.46	0.49	0.48	0.48	≤5	合格
		总氮	13.4	14.3	12.9	13.8	13.6	≤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2.8	30.4	29.2	31.0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	------	------	-----------	-----------	-----------	-----------	----

2023.08.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67	0.70	0.72	mg/m <sup>3</sup>
		第二次	0.67	0.69	0.72	0.81	
		第三次	0.66	0.69	0.71	0.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1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3.08.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69	0.73	0.73	mg/m <sup>3</sup>
		第二次	0.64	0.74	0.72	0.79	
		第三次	0.66	0.73	0.75	0.8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1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东窗外 1m G5	生产车间南门外 1m G6	生产车间西窗外 1m G7	生产车间北门外 1m G8	
2023.08.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70	1.65	1.22	
		第二次	1.70	1.43	1.56	1.50	
		第三次	1.76	1.59	1.44	1.51	
		第四次	1.90	1.24	1.30	1.3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79	1.49	1.49	1.3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3.08.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0	1.43	1.23	1.41	
		第二次	1.59	1.87	1.24	1.67	
		第三次	1.49	1.61	1.60	1.67	
		第四次	1.53	1.35	1.80	1.8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50	1.56	1.47	1.6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8.30	DA001 有机废气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75	16.0	0.164
			第二次	10413	17.3	0.180
			第三次	10415	18.2	0.190
			均值	10368	17.2	0.178
	DA001 有机废气排 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86	6.28	7.40×10 <sup>-2</sup>
			第二次	11756	5.88	6.91×10 <sup>-2</sup>
			第三次	11838	6.03	7.14×10 <sup>-2</sup>
			均值	11793	6.06	7.15×10 <sup>-2</sup>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8.31	DA001 有机废气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27	17.1	0.177
			第二次	10314	16.7	0.172
			第三次	10380	17.1	0.177
			均值	10340	17.0	0.175
	DA001 有机废气排 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58	6.29	7.33×10 <sup>-2</sup>
			第二次	11630	6.04	7.02×10 <sup>-2</sup>
			第三次	11590	6.08	7.05×10 <sup>-2</sup>
			均值	11626	6.14	7.13×10 <sup>-2</sup>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08.30	2023.08.31
		昼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62.0	61.7
东厂界外 1m	▲②	60.5	60.3
南厂界外 1m	▲③	59.4	59.8
西厂界外 1m	▲④	64.4	64.1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3.08.30: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2.8m/s;  
2023.08.31: 天气: 晴, 风速: 1.5m/s-2.4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到 总量 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386.4	≤579.6	是
化学需氧量	86.5	0.033	≤0.203	是
悬浮物	40	0.015	≤0.116	是
氨氮	5.995	0.002	≤0.017	是
总磷	0.45	0.0002	≤0.0026	是
总氮	13.95	0.005	≤0.023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	0.012	/	/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总 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到 总量 控制指 标
非甲烷总烃	0.0714	1260	0.090	≤0.206	是

备注：裱糊工序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一天工作 6h，年工作 210 天。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 总烃	2023.08.30	DA001 废气排气 筒排口	0.178	0.0715	59.8
	2023.08.31		0.175	0.0713	59.2

验收监测期间，擦净工艺取消，且使用的原辅料裱糊胶及热熔胶品质升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比环评描述的含量更低。废气非甲烷总烃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中相关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交由环卫清运。废胶桶厂家回收。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固废处置协议
- 10、用电监测协议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厂房租赁协议
- 13、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4、委托书
- 15、承诺书
- 16、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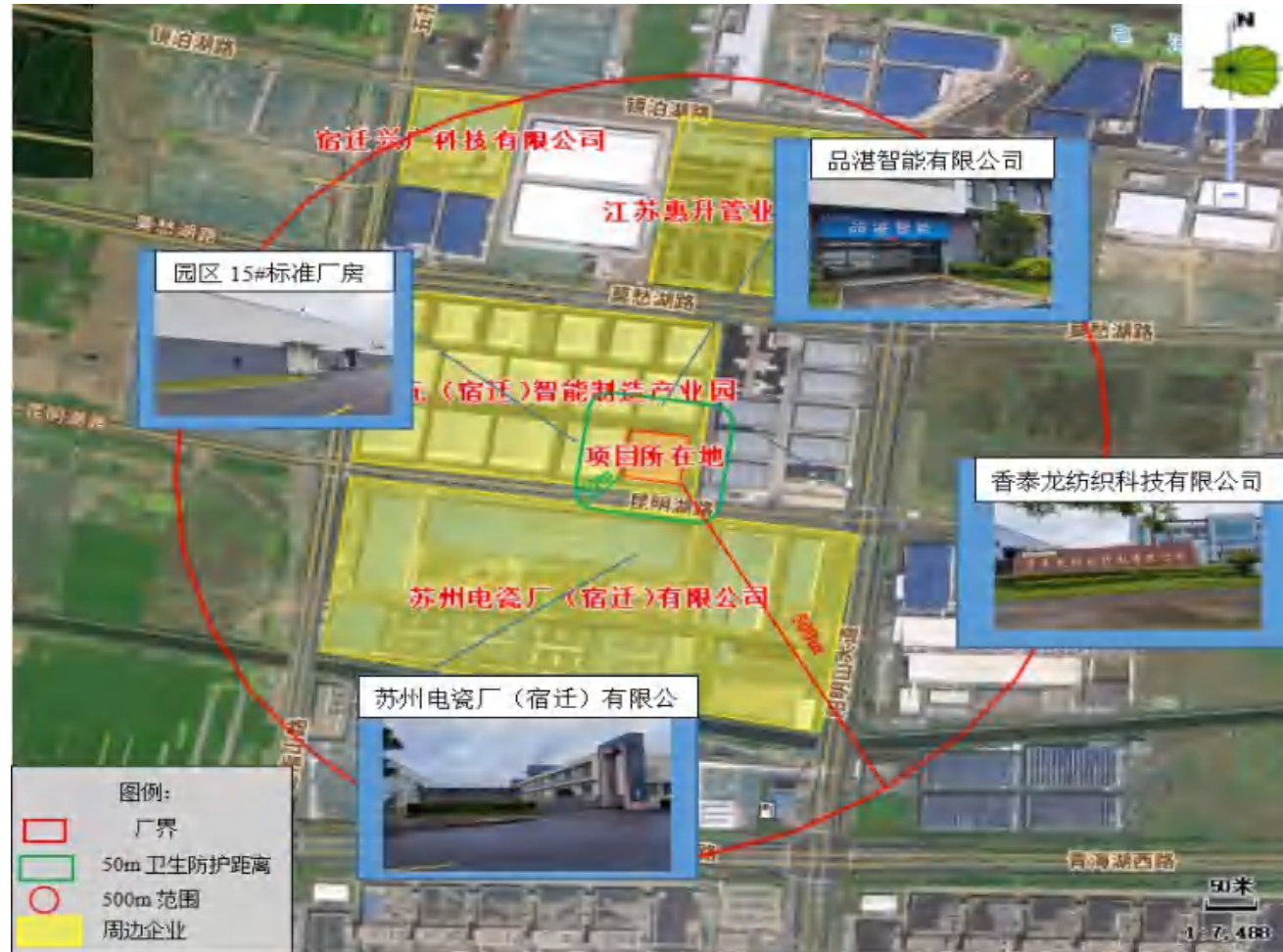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1350-89-05-700974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7 分 17.57 秒 E 118 度 11 分 12.1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洋河海之蓝小盒 1000 万只，双沟君坊小盒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洋河海之蓝小盒 1000 万只， 双沟君坊小盒 500 万只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宿园环批 [2023] 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CM34QCX2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90h				
运营单位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CM34QCX2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386.4					386.4	579.6		
	化学需氧量		86.5	400	0.033					0.033	0.203		
	氨氮		5.995	35	0.002					0.002	0.017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0.45	5	0.0002					0.0002	0.0026	
	总氮		13.95	45	0.005					0.005	0.023		
	悬浮物		40	250	0.015					0.015	0.116		
	非甲烷总烃		6.1	60	0.090					0.090	0.2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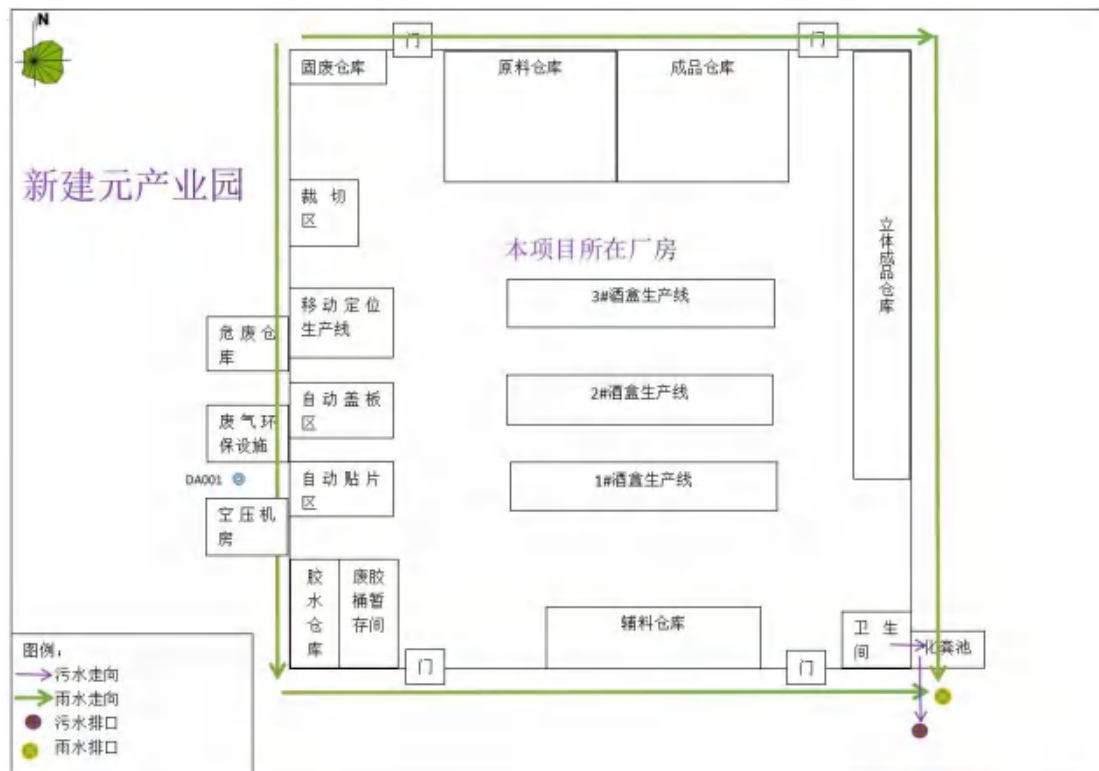
##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3〕5号

## 关于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你公司报送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的《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厂房。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自动酒盒生产线、切纸机、模切机、自动组装机、滚筒式压平机等 20 余台（套）设备；购买双灰纸、金银卡纸、塑料防伪扣、水性裱糊胶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只酒盒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

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建设需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三)项目运营期裱糊、擦净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裱糊、擦净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裱糊、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leq 0.206\text{t/a}$ 。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579.6\text{t/a}$ 、COD $\leq 0.203\text{t/a}$ 、SS $\leq 0.116\text{t/a}$ 、氨氮 $\leq 0.017\text{t/a}$ 、TP $\leq 0.0026\text{t/a}$ 、TN $\leq 0.023\text{t/a}$ ；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leq 579.6\text{t/a}$ 、COD $\leq 0.029\text{t/a}$ 、SS $\leq 0.0058\text{t/a}$ 、氨氮 $\leq 0.0029$ （0.0046）t/a、TP $\leq 0.00029\text{t/a}$ 、TN $\leq 0.0087\text{t/a}$ 。

### （三）固体废物总量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行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并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7月24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



## 6.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宿固备〔2023〕38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1500万只酒盒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306-321350-89-05-700974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宿迁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16#厂房	<b>项目总投资：</b>	1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1#厂房4967.7平方米，购置自动酒盒生产线、模切机、滚筒式压平机等20余台（套）设备；购买双夹纸、金银卡纸、塑料防仿拍、水性速糊胶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500万只酒盒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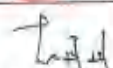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2023-06-1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CM34QCX2
法定代表人	王志水		联系电话	13424250711
联系人	赵丹丹		联系电话	1368233998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E118°11'12.11" N33°57'17.57")			
预案名称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编制说明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备案号	2023-2023-013-LCSS)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Y)表示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8. 排污许可证



## 9. 固废处置协议

### 废纸回收承包合同

甲方（所有方）：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永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7586647111  
联系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号厂房  
乙方（回收方）：胡超  
身份证号：321323198806232533  
联系方式：15850945465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屠园乡要道村前胡组 43 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回收生产用废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如下：

#### 一、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纸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到场回收。

2、货物名称：废旧纸原料（以下简称“货物”）

3、回收数量：每次回收均以双方按合同第二条第 3 款方式确认的重量为准。

4、回收价格：800 元/吨（乙方应当诚实经营，每吨按当期宿迁市废杂纸/混合纯白纸价格回收）。

每次回收前，双方应提前确定当期宿迁市废杂纸/混合纯白纸的价格；如

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进行回收。

5、价格协商：双方可根据合作的情况和市场因素，协商修改上述的回收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后，应当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进行装卸、收货。

3、收货进场规则：乙方收货进场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废纸进出场检验卸货流程规则。

4、计重依据：由三方（甲方财务部代表、采购部代表及仓管、乙方收购代表）同时在场，由乙方或甲方提供地点过磅重量（净重），货物重量以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过磅重量（净重）为准；确定具体重量及回收金额后，三方代表应当在书面确认表中签字确认，甲方保留小票原件，乙方保留复印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装车。

### 5、乙方进场注意事项及约定：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车辆必须带有防火措施，严禁其工作人员在厂区吸烟。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培训，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前须登记备案，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严禁未经允许私自闯入或携带他人进入甲方厂区。



(4)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需遵守交通指示和甲方人员指挥,按照甲方规定的车辆通道行驶,不得超载超速、乱停乱靠、进入其他区域。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内装卸货物时,司机及其他人员应离开驾驶室。

(5)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打包和装卸货物时要小心谨慎,轻拿轻放;如因乙方人员打包、装卸或运输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先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另机器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携有出厂物资的车辆、人员应主动向公司门岗出示相关有效出门凭证(签字小票的复印件),出厂物资必须与凭证的内容相符。

### 三、收货方式、时间、日期

1、收货方式: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收货,打包费用、装卸费、铁线、运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收货时间:收到甲方通知之日当天早上 8:00 时至下午 17:00 时。

3、收货地点:甲方工厂园区内。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号厂房】

### 四、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确认废纸净重后,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回收价格核算款项,核实无误后乙方应当签署书面确认表,原件由甲方保存。

乙方应当在货物过磅后立即将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中,甲方收到款项并确认后,乙方可以将货物运出。

2、回收押金: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缴纳【 10000.00 】元作为回收押金;双方同意,自合同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

将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结算后无息返还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回收押金及货款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账户：1116020293001197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苏宿园区支行

4、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若乙方累计逾期支付的款项达伍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逾期支付款项的次数累计【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五、合同的终止

1、双方未能就回收数量及价格协商一致的，任意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联系地址之日起解除。

2、如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之日起解除。

3、若合同期届满，双方未协商或未协商一致的，合同期满即自然终止。乙方在合作终止后向甲方申请退回押金并提供需退回金额的计算清单；甲方核实确认金额后，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 六、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5、甲方人员收受贿赂的，甲方无条件给予解雇，没收所有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保留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押金额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合部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的书面证明，则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支付货款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可履行的行为。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有效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新的合作合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往来中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传真件为本合同附件。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废纸采购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8月 29日

日期：2023年 8月 29日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Y1505-H2-231009-022-0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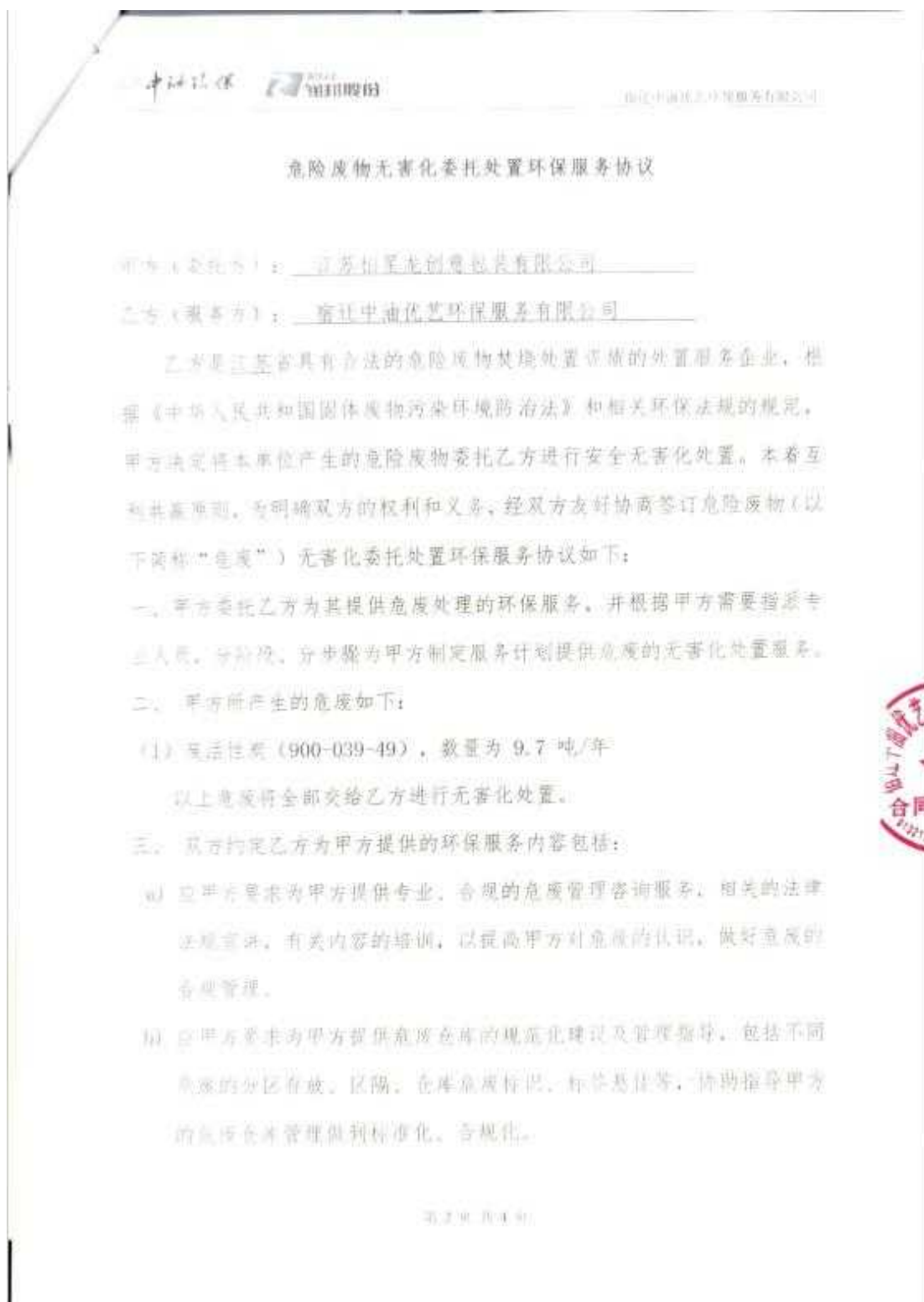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方):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第 1 页 共 1 页



  <span style="float: right;">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span>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截止，甲方应履行义务如：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境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u>壹仟</u> 元整（¥： <u>1000</u> 元），此款甲方应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526 0188 0000 93253
甲方开票名称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CM34QCX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苏宿园区支行
账号：1116 0202 0930 0119 741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号厂房
电话：13082339980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六、若甲方项目建成后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危废交给乙方处理，乙方也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7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诚环保 股份

第 11 号 中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独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赵丹 联系人：王刚

电话：13682339980 电话：15962945061

服务/投诉电话：0527-84239599

第 11 页 共 11 页



### 空胶桶回收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服务方）：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承清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空胶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 第一条

1.1 鉴于甲方因生产需求向乙方采购大量的胶水作为辅料，且使用完的空胶桶可再次循环利用，故委托乙方提供空胶桶的回收、运输等项目。

1.2 转移运输时，所载空胶桶均须经过甲乙双方核实空桶数量。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 第三条 空胶桶处置要求

3.1 乙方作为该空胶桶的供应商，也作为空胶桶的回收单位，承诺具有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环保需求，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的要求。

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处理运输空胶桶的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3 鉴于本合同约定的空胶桶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范畴，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的要求，由乙方将工业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再次循环利用，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3) 若乙方因回收后回处理不当而造成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四章 审批手续

4) 在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五章 处置流程

##### 5.1 空取桶处置计划:

5.1.1 通知:每次回收前乙方须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通知甲方,安排其运计划。

5.1.2 核对:依本协议下待处置的空取桶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核对。

##### 5.1.3 交接:

(1)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工业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2) 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乙方凭甲方的放行条出门。

5.2 运输:乙方可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 其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6.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2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漏漏,或部分变化或置入合同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7.1.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7.1.3 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7.1.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经守约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工业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工业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7.2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已受托但乙方尚未处理完竣的废弃物,应依主管机关的指示办理或由甲方另觅他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8.2 不可抗力的后果:

8.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8.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泰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宏

附件一 工业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仓位号	包装形式

(盖章)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两方工业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产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 10. 用电监测协议

###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宇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安装地点：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

1. 根据甲方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建设、开通工作。

##### 2. 系统建设内容：

前述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江苏省用电监管平台”工作，经甲方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环保脸谱”企业端查询本系统各监测采集点的运行工况数据。

#### 三、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制定安装方案。

1.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维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4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 四、费用标准

##### 1. 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



付任何安装、设备及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调试后，甲方提出的采生点位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当期标准

2.1 现场采集点的标准服务费用标准为 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20 个点以内 15000 元/年，超出部分按 1000 元/点计算。本合同采集点共计 10 个，当期服务时间内系统服务费用共计 4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

2.2 系统开通调试后，甲方提出的采生点位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生点。

2.3 系统开通调试后，因甲方自行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应承担上述增加的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生点/次。

##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可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期限内系统运行费用，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 六、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年限：壹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宿迁市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至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路）科创大道9号A1幢205-6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39515382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帐号：	帐号：93240078801300001181
税号：	税号：91320191MAC6LQYD22

### 11. 环保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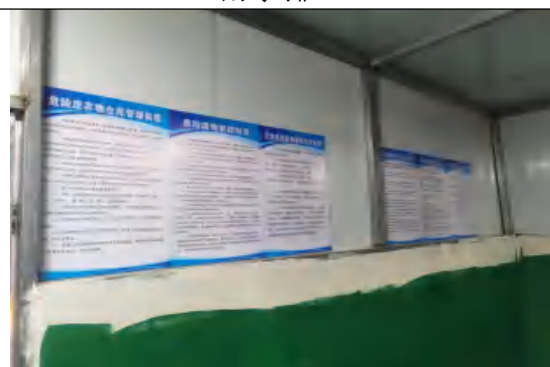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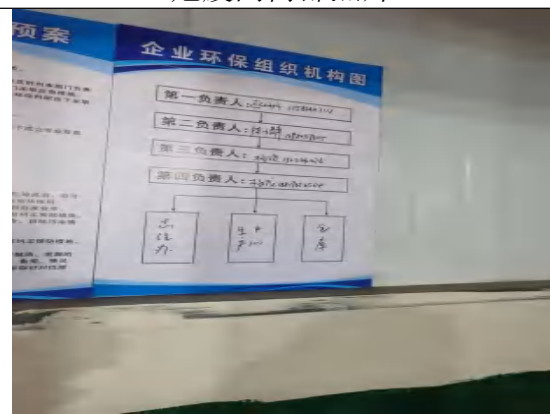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 12. 厂房租赁协议





2023 年版

##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SSKF-CYY-2023-16】

出租方(甲方)：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及《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现状

1. 甲方将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 厂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约 ( 4967.7 m<sup>2</sup> ) (含公摊)(以房屋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租赁房屋及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进行物业管理，乙方同意服从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管理。厂房二楼地面承载力为 400kg/m<sup>2</sup>，乙方对此确认并予以认可。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续租

1. 租赁期限：租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其中，免租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2. 乙方有续租需求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各方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签订续租合同。

3. 租赁期内房屋所有权人有权转让出售该房屋，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1. 甲方同意于上述租期前 5 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前述日期验收该房屋并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现状进行确认认可，并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房屋钥匙并签署交接确认书。乙方未在前述日期领取房屋钥匙或签署交接确认书的，或者没有合法理由拒绝接收该房屋的，甲方有权选择(1)视为已按照约定将该房屋交付给了乙方，乙方应自租赁期限首日起支付租金；或者(2)解除本合同并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23 年版

2、如甲方未能在交付日交付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0 日的宽限期，甲方应书面通知调整后的交付日。乙方应于交付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甲方有权选择（1）视为已按约向乙方交付了该房屋，乙方自调整后的交付日起支付租金；或者（2）解除本合同并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租金、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租金标准：

（1）免租期 3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不计租金；

（2）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按 8 元/m<sup>2</sup>·月（含税）计取，本合同租金总额为 ¥ 2265271.2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贰角）（含税 9%），不含税总额为 ¥ 2078230.46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元肆角陆分）。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变更时，不含税价格不变，并按新税率调增或调减税款，同时调增或调减含税总额。如果税法另有规定的，按税法要求执行。

（3）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苏宿园区科技支行

账号：10-460401040026547

税号：91321 300MA 25Y35 W2M

电话：0527-8286 7766

2、租金和物业费支付：

（1）租金和物业费按先付后用原则预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第二期租金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其后的租赁期限内，乙方于每年的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预付半年期租金。为避免争议，付款计划详见下表：

最后付款日	租金金额（含税）/元	对应租期
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	79483.2 元	2023.05.16-2023.10.15

3 / 20



2023 年版

2023.10.15	238449.6 元	2023.10.16-2024.04.15
2024.04.15	238449.6 元	2024.04.16-2024.10.15
2024.10.15	238449.6 元	2024.10.16-2025.04.15
2025.04.15	238449.6 元	2025.04.16-2025.10.15
2025.10.15	238449.6 元	2025.10.16-2026.04.15
2026.04.15	238449.6 元	2026.04.16-2026.10.15
2026.10.15	238449.6 元	2026.10.16-2027.04.15
2027.04.15	238449.6 元	2027.04.16-2027.10.15
2027.10.15	278191.2 元	2027.10.16-2028.05.15

(2) 甲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各期租金后, 向乙方开具与已收取的租金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事先提供乙方开票信息。

3、租赁期间, 乙方使用该房屋而发生的水、电、气、保洁、垃圾处理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由甲方代收代缴, 本合同签署时, 电费按每度 0.85 元、基本费按 40 元/KW 的标准计取、水费按每立方米 3.8 元 (含污水费), 据实结算, 如遇官方调高水电费相关标准, 乙方同意相应调整水费、电费单价。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费或其他应付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欠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起算直至乙方付清全额款项及违约金之日为止。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79483.2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 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物业费之前,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如逾期支付保证金达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收取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2. 保证金用于保证租赁期内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如乙方逾期向

2023 年版

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因违约及其他行为导致应向甲方进行损害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差额。甲方因上述原因扣除该保证金，乙方应自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上款所列数额。

3、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标准交还了该房屋、付清租赁期内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的相关注销或变更登记（如适用）手续后，甲方应将剩余租赁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六条 租赁用途及房屋使用**

1、乙方承租该房屋的用途为文化创意包装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2、甲方同意提供：包括供电设施、供水及污水排放的基础设施；增容投入、基本容量、损耗及电费均由乙方负责（后期实测如有超出部分，按实际支付）。

3、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于居住或其他任何文化创意包装生产以外的用途，严禁任何人员在该房屋内留宿、过夜，严禁将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他危险物品带入该房屋或在该房屋内存放前述物品等。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的，均按照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处理。

#### **4、安全责任及安全生产**

(1) 乙方应为租赁房屋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对在租赁房屋内由于被强行闯入、偷盗、侵犯、抢劫或其它损害而造成的损坏不得归咎于甲方，除非有证据证明以上损坏是由于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服务者的违约、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

(2) 甲方对乙方、乙方的产业和经营、乙方的访问者所遭受的伤害损失或损坏不予负责，除非上述伤害、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所致。

(3) 乙方的办公活动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以及物业单元所在地关于环境、消防和安全（包括安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并承担环境、消防和安全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

2023 年版

(4) 乙方所使用燃料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使用液化气或天然气，不准使用煤或煤球等污染环境的燃料。

5、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应正常合法、持续经营，不得擅自中断经营。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房屋装修**

1、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的，应在装修前，将装修方案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如消防、环保、规划等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消防部门要求增加消防设施、水电路增设等费用）。审核通过后，乙方须将装修方案及施工计划，提交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方案和计划进行装修。

2、无论甲方同意或不同意该装修设计，若乙方因装修问题引起纠纷而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但不得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

4、乙方应做好消防、防水、排水（排污通道）、降噪等全部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相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如因漏水、消防、排污排水、噪音或其他任何原因与相邻住户产生纠纷，给相邻住户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进行合理协调，但不因乙方与相邻住户的纠纷而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如乙方不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甲方可代为解决，乙方无条件同意全部的处理后果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前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成本等，该项索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 **第八条 房屋维护与维修**

1、甲方对该房屋本身的质量问题负维修义务，甲方应负责保持该房屋在租赁期内处于良好可持续使用的状态。

2、如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代为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

2023 年版

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造成扩大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责任。上述情形下发生的合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怠于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妥善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或由于非甲方的原因造成房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雨漏、虫蛀、风损等，乙方应及时负责维修。乙方怠于维修的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房屋的归还

1. 在合同提前解除后 5 日内或租赁期满之日，除甲方同意保留的装修装饰由甲方无偿接收外，乙方应自行负责将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恢复到交付时的状态（如交付时，该房屋上存在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一租赁客户需要恢复的内容的，乙方应当一并予以恢复）（正常损耗除外），并将该房屋交还甲方，双方签署书面交接文件。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保持部分装修状态。如果乙方以房屋地址注册企业的，交还时（或者交还房屋后 / 日内）应完成企业的注销或者迁址登记手续。

2.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将该房屋交还甲方的，则从合同提前解除后第 10 日起或租赁期满之次日起直至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之日止，甲方有权每天按日租金（适用本合同终止时的租金标准）的 200% 向乙方收取房屋占有使用费，且甲方有权停止或要求甲方物业停止向该房屋提供水、电、燃气及其他物业服务，并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房屋占用使用费，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腾房并另行出租。甲方也可自行收回该房屋，对于乙方遗留在该房屋中的全部物品，甲方有权将其视作废弃物并自行处置，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无须就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 第十条 转租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变相转租（如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等形式）给任何之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0

### 第十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房屋的租金和物业费，并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租金发票和物业费发票。

2、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该房屋出租时没有任何产权纠纷，否则，甲方承担全部后果责任。

3、经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该房屋进行例行检查或进行维护、维修。若需要乙方停产配合，甲方应尽到提前通知的义务，情急及突发情况除外。

4、甲方对乙方、乙方的产业和仓储货品、乙方的访问者所遭受的伤害损失或损坏不予负责，除非上述伤害、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所致。

5、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对继受方及乙方持续有约束力，必要时，乙方配合与继受方就本合同承继事宜签署合同。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该建筑物所有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赁相关费用。

2、乙方应为该房屋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对在该房屋内由于被强行闯入、偷盗、侵犯、抢劫或其它损害而造成的损坏不得归咎于甲方，除非有证据证明以上损坏是由于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服务者的违约、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

3、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区域消防安全防火责任人，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租赁期间，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自我防范，杜绝安全隐患。严禁在房屋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的仓储行为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以及物业单元所在地关于环境、消防和安全（包括安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并承担环境、消防和安全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

5、乙方所使用燃料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使用液化气或天然气，不准使用煤或煤球等污染环境的燃料。



6、乙方在该房屋内应正常合法、持续经营，不得擅自中断经营、生产。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租赁期间，乙方守法经营，自负盈亏，对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财产人身事故，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8、乙方明确知悉本合同签署时，甲方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承诺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转让权利义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必要时，应与继受方重新签署合同。

### （三）甲方物业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物业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巡视。甲方物业工作人员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进入乙方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内部各部分状态或采取各种措施处理紧急事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挡。

2、甲方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环境、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i）解除合同；（ii）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均有权停止向该房屋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及物业管理服务直至合同解除或者乙方弥补其违约行为时止；（iii）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均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含租赁保证金、装修保证金）；（iv）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首期租金标准支付已享用的免租期的租金和物业费；并（v）按照第四条支付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及第九条房屋占有使用费。上述费用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定制厂房部位的拆装费），甲方维权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拖欠租金、物业费及应承担的各项相关费用达 30 天以上；

（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10 万元以上，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拒不支付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该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2023 年版

(4) 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转租或变相转租的；

(5) 乙方逾期办理房屋交付手续达 7 日的；

(6) 乙方擅自退租的；

(7) 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第十二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适用缴纳违约金时的租金标准）的违约金：

(1) 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主体结构或者用途的；

(2) 乙方非法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3) 乙方拒绝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拒不配合甲方管理的；

(4) 其他可能对产业园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1) 甲方无故迟延交付该房屋 30 天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交房义务的，业主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交房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的。

4、本合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险

1、乙方应当为该房屋内属于乙方的财产、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并且持续进行该保险，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同。保险单中应注明的受益人应包括甲方。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出具持续有效的保险单或最近一次保险费支付凭证。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引起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有权解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信件或传真形式发至各方如下地址。如任何一方改变其地址，应立即有效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应承担怠于通知的法律后果。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同样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均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等各个阶段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院向本合同所列联系人的电话、邮箱发送法律文书的视为送达。

2、通知的送达日期适用下列原则：

(1) 通知通过专人发送的，则在送达当日视为有效发出；

(2) 通知通过信件形式发送的，则邮资预付的挂号航空信，在邮递日(见邮戳)后的第七天视为送达，通过快递公司递送的信件，则在交邮日后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3) 通知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则在相关文件所显示的发送日后的第一天视为送达；

(4) 甲方或甲方物业可将其发布的相关制度、通知，可以张贴在该房屋入口处或周围醒目位置，张贴之日即视为送达。

3、各方通讯地址

甲方：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收件人名称：沈宁

地址：宿迁市紫金山路 12 号

邮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2863155

乙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收件人名称： 王志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 A 座 11 楼

邮编： 518024

联系电话： 13424250711

**第十七条 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 13.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